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61501452號

主旨：舉辦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考試等別、類科（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一。
- (二)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二。
- (三)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轉任機關、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三。
- (四)前揭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列需用名額。
- (五)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職缺工作內容、地點及環境另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之「各等別、類科職缺一覽表」，請應考人審酌個人狀況，決定報考等別及類科。

## 二、考試日期

###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 1、三等考試：民國107年4月21日(星期六)至22日(星期日)。
- 2、四等考試：民國107年4月21日(星期六)至22日(星期日)。
- 3、五等考試：民國107年4月21日(星期六)

### (二)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1、三等考試：民國107年4月21日(星期六)至22日(星期日)。
- 2、四等考試：民國107年4月21日(星期六)至22日(星期日)。
- 3、五等考試：民國107年4月21日(星期六)。

(三)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民國107年4月21日（星期六）至22日（星期日）。

### 三、考試地點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

(二)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分設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6考區。

(三)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設臺北考區。

### 四、報名相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06年12月26日起至107年1月4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須於107年1月5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四)報名方式：本3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應考人請登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報名，登錄完成，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等，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名程序。登入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

### 五、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本3項考試分別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規定辦理。

(二)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應考人具該條例所稱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1、三等考試：曾任中尉以上三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應未列舉限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

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 2、四等考試：曾任中士以上三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應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

#### 六、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二)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七、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所提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另該職缺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構)。

#### 八、報名費優待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人，具有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其報名費用依規定數額予以減半優待。

(二)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應考人免繳報名費，並以一筆為限。報名2筆(含)以上之應考人，自第2筆起應逐筆繳交報名費，並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具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不再重複優待)。

九、本3項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均詳載於各該考試應考須知。

部長 蔡宗珍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暫 定 需 用 名 額
三等	關務類	關 稅 法 務	2
		關 稅 會 計	1
	技術類	機 械 工 程	2
		電 機 工 程	2
		化 學 工 程	2
		輻 射 安 全 技 術 工 程	1
		船 舶 駕 駛	1
小 計	11		
四等	關務類	一 般 行 政	8
		關 稅 會 計	1
	技術類	資 訊 處 理	5
		機 械 工 程	7
		電 機 工 程	12
		化 學 工 程	12
		紡 織 工 程	5
小 計	50		
五等	技術類	船 舶 駕 駛	2
		輪 機 工 程	1
	小 計	3	
合 計		64	

備註：

-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類別	職系	類科	暫定需用名額
三等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11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1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1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1
		戶政	戶政	1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6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1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1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1
小計				24
四等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13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1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1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4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2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1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1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4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1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1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1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2
小計				32
五等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10
		一般行政	電腦打字	1
		戶政	戶政	5
		地政	地政	3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2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1
		司法行政	錄事	17
	司法行政	庭務員	1	
小計				40
合計				96

備註：

-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轉任機關、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轉任機關	等別	類別	職系	類科	暫定需用名額
國防部	中將轉任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2
	少將轉任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2
	小	計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將轉任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2
	少將轉任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4
	上校轉任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6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4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1
			會計	會計	1
			廉政	廉政	2
小	計			20	
合	計			24	

備註：

- 一、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
- 二、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 三、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時，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